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周女士及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有關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且其代表將能夠隨時響應香港聯交所問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瞭解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簡化[編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专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江南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江南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還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有關江南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江南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江南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另已委任余詠詩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江南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余詠詩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余詠詩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江南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 江南先生必須得到余詠詩女士的協助，而余詠詩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江南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的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余詠詩女士將與江南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江南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江南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江南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江南先生及余詠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江南先生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江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余詠詩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江南先生在得益於余詠詩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余詠詩女士停止向江南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江南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該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為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而呈交的分拆上市申請（「**三年分拆限制**」）。

本集團於2020年透過收購兩家公司成立藍思泰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及成立藍思泰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泰州從事本集團金屬產品（主要為金屬中框及其他小金屬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的金屬中框經精密製作，可適配各類設備規格，確保結構完整性又兼顧設計美感。本集團擁有全面的金屬產品表面處理能力，如全自動三維拋光、超硬物理氣相沉積鍍膜、自動陽極處理和各種金屬表面處理。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考慮到(i)金屬產品的製造及生產流程所需的材料與本集團其他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如玻璃產品)所需者不同，及(ii)藍思泰州乃透過收購及整合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泰州一直作為獨立的業務單位經營，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大多數成員並無與本集團其他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重疊。

自本集團成立藍思泰州以來，經過多年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藍思泰州已成為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金屬結構件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藍思泰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336.4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總資產的約2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思泰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達約人民幣10,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3百萬元。倘藍思泰州成為獨立上市公司，藍思泰州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藍思泰州的規模及其在產品供應、製造工藝及管理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明確區分，本公司擬保留於[編纂]後三年內分拆藍思泰州(「擬議分拆」)的可能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議分拆的詳細計劃，包括時間表及上市地點。於擬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本公司其他業務。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

- (a) **完全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除三年分拆限制外，於分拆時，擬議分拆將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保留集團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ii)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間的明確區分，(iii)分拆集團在董事及管理、行政、業務運營、融資及庫務職能方面的獨立性，及(iv)公告或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倘擬議分拆落實，本公司將說明有關合規情況。
- (b) **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藍思泰州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6,336.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20.2%，且藍思泰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0,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約14.6%及11.2%。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業務營運的絕大部分，而餘下集團預計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盈利測試。此外，藍思泰州在產品供應、製造工藝及管理方面與其他業務存在明確區分。因此，擬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餘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符合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擬議分拆可根據本身的價值更好反映藍思泰州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及財務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清楚分開藍思泰州與本集團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藍思泰州的表現及潛力。鑒於上市將提升藍思泰州的形象，並使其可直接及獨立地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故預期擬議分拆可提升藍思泰州的價值。此外，擬議分拆將有利於本公司為藍思泰州管理層（尤其是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留聘者）設立專門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進行擬議分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d) **[編纂]時並無對投資者的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擬議分拆後，投資者可望繼續透過優先發售方式受惠於藍思泰州的增長，且藍思泰州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此外，如上文所述，擬議分拆對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編纂]**時，考慮到本公司並無就擬議分拆的時間表、上市地點及發售規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投資者對擬議分拆的預期對**[編纂]**造成的影響應屬輕微。
- (e)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將實施以下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包括以誠信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藍思泰州均具明顯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擬議分拆。董事如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擬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若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並不免除就擬議分拆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規定，將參考提交分拆申請時的實際事實進行評估。擬議分拆將仍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
 -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評估擬議分拆的影響。具體而言，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擬議分拆落實時）。此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其計劃及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以便股東定期獲得有關擬議分拆的最新進展資料；
 - [編纂]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及批准程序，且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取得股東批准；及
- (f) 充分披露藍思泰州及擬議分拆：除已於文件中披露的資料外，藍思泰州的詳情（包括其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的財務資料）及擬議分拆的詳情亦將於文件內披露。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分拆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在文件中披露有關豁免；
- (b) 將在文件中披露藍思泰州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業務範圍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
- (c)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其落實時）；
- (d)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三年內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
- (e)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議分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f) 擬議分拆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除外)的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編纂]資格規定。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附註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個案考慮授出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建議收購黃國興先生持有的湘潭宏大真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宏大」)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收購事項」)。該代價乃參考市場動態及互相協定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國興先生及湘潭宏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湘潭宏大主要從事真空鍍膜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湘潭宏大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湘潭宏大將由本公司持有5%及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與湘潭宏大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因而優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如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如完成)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而非[編纂][編纂]淨額撥付。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業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對其自2024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達致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納入本文件。故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湘潭宏大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及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

本公司確認，鑒於湘潭宏大（作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一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湘潭宏大並無可於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湘潭宏大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本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或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湘潭宏大擁有控制權，或能夠將湘潭宏大的財務狀況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無法查閱湘潭宏大的賬簿或記錄以進行審計。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緊迫時間內披露湘潭宏大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冗。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i) 編製湘潭宏大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i) 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的資料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湘潭宏大從事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互補並密切相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湘潭宏大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代價金額，以及關於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以業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編 纂]